

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916號
承辦人：組員 丁淑玲
電話：03-3251569#32
傳真：03-3269024
電子信箱：100249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殯字第11000045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0020200A_110000456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桃園市第39期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
內墳墓第六批遷葬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9及4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本市第39期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區開發需要，辦理遷葬作業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，並於本市殯葬資訊服務網公布相關訊息。
- 三、為辦理旨揭遷葬認領、補償費（救濟金）發放及後續晉塔等事宜，敬請鈞局轉知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及各區公所協助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戶政事務所協助事項：墳墓認領需檢附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資料，因前開遷葬事宜向各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資料時，遇查無亡者資料或不適格情形，請提供申請人查無亡者戶籍資料之證明文件，俾憑辦理後續墳墓認領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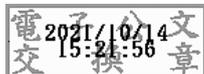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各區公所協助事項：



- 
- 1、檢附遷葬公告影本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，並轉知各里辦公室。
- 2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……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（骸）。……但依法遷葬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本所依前述規定，不另發給起掘許可，惟為便利認領人辦理起掘及晉塔作業，將寄送通知書，倘認人持本所通知書正本，請協助受理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申請事宜。
- 3、本案未加發獎勵金，請各區公所依「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4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辦理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使用規費減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



所長 許威儀